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职成函〔2021〕628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1+X证书制度考核计划 申报与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全省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积极参与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。为进一步规范1+X证书制度证书考核计划申报与调整工作，推进1+X证书制度的实施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1+X证书制度工作的重要性

1+X证书制度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重要特征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

院校要充分认识实施 1+X 证书制度的重要性，切实把 1+X 证书制度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、深化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途径，强化院校作为 1+X 证书制度工作实施主体的责任。各院校要根据本校工作实际和资金预算安排，认真制订培训计划，科学申报考核计划，合理调整考核计划，确保按时完成考核任务。省教育厅将把考核计划调整率、完成率等指标用于监测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的工作成效。

二、规范证书考核计划申报与调整工作

(一) 考核计划的申报时间

证书考核计划申报工作包括新增考核计划的申报工作(以下简称“新增申报”)、已有考核计划的调增申报工作(以下简称“调增申报”)、已有考核计划的调减申报工作(以下简称“调减申报”)等 3 种类别。自 2022 年春季学期起，每年安排 2 次申报工作。院校的申报时间为每年 3 月、9 月的 11-20 日；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(简称“市县教育行政部门”)的初审时间为每年 3 月、9 月的 21-24 日；省教育厅的审核时间为每年 3 月、9 月的 25-28 日。

(二) 考核计划的申报程序

1. 新增申报。已在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
台(<https://vs1c.ncb.edu.cn/csr-home>，简称“教育部管理平台”)注册成为试点的院校，直接在教育部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；未在教育部管理平台上注册的院校，应先注册后再申报证书考核计划。

院校在教育部管理平台上申报的同时，需按要求提交《新增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新增申报在规定的申报工作时间段进行，考核计划原则上在当年底之前全部完成。

2. 调增申报。院校因考核证书种类或等级变动、参加考核学生增加等原因，可以根据需要对已有证书考核计划申报调增。调增申报，需按要求提交《调增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提前与省教育厅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（简称“省推进办”）的管理人员联系，在教育部管理平台开放时间内进行申报。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，调增申报不受申报时间限制，考核计划原则上在当年底之前全部完成。

3. 调减申报。院校因考核证书种类或等级变动、参加考核学生减少、经费预算不足、培训评价组织取消证书考核组织等原因，可以对已有证书考核计划申报调减，申报时需按要求提交《调减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调减申报在规定的申报工作时间段进行，每次申报调减比例不得超过当时实有考核计划数的 30%。

各院校需提交《新增申报汇总表》《调增申报汇总表》《调减申报汇总表》（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版），申报汇总表作为审核的依据之一。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发送至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定邮箱，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至省推进办；应用型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“河南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”专栏“在线办公”栏目中填报提交。

(三) 考核计划的审核程序

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新增申报、调增申报、调减申报进行初审。省教育厅负责对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应用型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的申报进行省级审核。

(四) 考核计划的退出机制

2021年秋季学期始，建立考核计划退出机制，每年11月11-20日，省教育厅对申报时间已满1年但实际未开展考核工作的证书考核计划进行强制退出。考核计划退出率纳入院校1+X证书制度工作成效监测指标。

三、2021年秋季学期证书考核计划调整工作安排

(一) 申报类别

2021年秋季学期，院校可进行新增申报、调增申报和调减申报。其中，调减申报可对2020年考核沿用计划、2021年已申报计划进行调减，此次调减申报不做比例限制，不纳入2021年度1+X证书制度工作成效监测指标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院校证书考核计划的调整申报时间为10月21-30日；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时间为10月31日-11月4日；省教育厅审核时间为11月5-8日。证书考核计划的调整申报及审核程序，按前述要求执行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1.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院校要高度重视 1+X 证书制度考核计划调整工作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召集相关负责同志，认真研究、客观评估已开展证书及现有资源情况，对于确实无法完成考核计划的要及时申报调减，对确有证书考核需求的要及时申报调增或新增。

2. 2021 年秋季学期考核计划调整工作结束后，各校要根据调整后的证书考核计划，抓紧制订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计划，加强与培训评价组织的沟通协调，按时完成证书考核计划任务，并及时支付证书考核费用。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：庞曼 电话：0371-60868470

省推进办联系人：王贺 电话：0371-60868470

网上调整审核事项咨询：秦军磊 电话：0371-60868129

网上填报系统技术咨询：张五悦 电话：0371-60868127

- 附件：1. 新增申报汇总表
2. 调增申报汇总表
3. 调减申报汇总表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(主动公开)



附件 1

新增申报汇总表

院校名称: _____ (加盖院校公章) 申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计划使用时间 (计划使用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)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-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新开展的证书名称	证书级别	申报考核计划人数	序号	已开展的证书名称	证书级别	申报考核计划人数
1				1			
2				2			
3				3			
4				4			
5				5			
6				6			
7				7			
8	(可加行)			8	(可加行)		

院校主管 1+X 证书制度工作校领导(签字): _____ 院校 1+X 证书制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(签字): _____

院校 1+X 证书制度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: _____

附件 2

调增申报汇总表

院校名称: _____ (加盖院校公章) 申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计划使用时间 (计划使用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)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-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申报调增证书名称	证书级别	调增前考核计划人数	计划净增加人数	调增后考核计划人数	调增理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(可加行)					

院校主管 1+X 证书制度工作校领导(签字): _____ 院校 1+X 证书制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(签字): _____

院校 1+X 证书制度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: _____

附件 3

调减申报汇总表

院校名称: _____ (加盖院校公章)

申报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序号	申报调减证书名称	证书级别	调减前考核计划人数	计划净减少人数	调减后考核计划人数	调减理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(可加行)					

院校主管 1+X 证书制度工作校领导(签字): _____ 院校 1+X 证书制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(签字): _

院校 1+X 证书制度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: _____